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股票简称：常林股份

编号：临 2013-16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分别为吴培国、王伟炎、蔡中青、陈卫、顾建甦、苏子孟、宁宇、陈文化、傅根棠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具有法律效力，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二、 关于 201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，通过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，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,149.76 万元，核销各项准备 749.69 万元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三、 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详见随本公告和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四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因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，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孔凡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期从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在本次会议上，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孔凡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阅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不符任职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31 日

附简历：

孔凡宏 男，1972 年 7 月生，大专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、车间副主任、团委干事、团委副书记、书记、企管处副处长、总经办副主任、信息中心主任、销售公司副经理兼销售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、党支部书记，现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。